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52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雷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其余董事过半数推举董事许珊怡女士主持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745,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50.17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50.345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03,766,6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742,5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502,024,100股)。

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2,675,4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50.157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50.331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0,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率为0.0139%,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率为0.01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52,745,629股;同意252,745,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200股;同意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0]第248号

致: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9月11日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在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2,675,429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7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0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2,745,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712%。其中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仅一项,即审议《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252,745,629股;同意252,745,6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70,200股;同意7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248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炯　　梁晓华

董　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0-072

#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及本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2020年9月15日16:00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5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9月15日16:00送达)。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甲岸南路22号易尚创意科技大厦23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王震强、刘康康

联系电话:0755-23280301

传真号码:0755-83830798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1: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51,投票简称:易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说明: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签名、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下午14:30举行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9月15日16:00之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9月11日14:50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477,867,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76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62,855,1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3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15,012,3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4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729,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3%;反对1,12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5%;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补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994,386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2,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918%;反对1,12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76,786,9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9%;反对1,0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65,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968%;反对1,06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2%;弃权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478号

致: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和《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公开发布了《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4:50在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贵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议题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43人,代表股份477,867,52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6760%。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729,2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13%;反对1,129,6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75%;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关联股东补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6,786,92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9%;反对1,06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32%;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莹

徐　明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5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发出通知,9月8日发出相关材料,于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聘任喻宝才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根据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喻宝才先生为中国石化高级副总裁(简历附后),聘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上述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提名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同意张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选举董事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9票,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喻宝才先生简历

喻宝才,55岁。喻先生是高级工程师,经济学硕士。1999年9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2月起任大庆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3年9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6月起任兰州石化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州石油化工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8年8月起兼任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0月起任中国石化董事。

张少峰先生简历

张少峰,49岁。张先生是正高级会计师,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中亚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17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起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外,张先生与中国石化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于本公告日,张先生未持有任何中国石化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0-36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028 | 中国石化 | 2020/8/2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中国石化")已于2020年9月1日就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增加临时提案进行了公告。合计持有68.77%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选举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负责处理因选举董事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少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中国石化于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35)。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9月1日公告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8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北京朝阳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

至2020年9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及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 |
| 2 |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 √ |
| 3 | 选举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2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7月24日、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12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3):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附注4) | 反对(附注4) |
|---|---|---|---|
| 1 | 关于出售油气管道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 | |
| 2 | 2020年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 | | |
| 3 | 选举张少峰先生为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签名(附注6):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月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A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于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之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

8.谨请注意:请阁下按照本公告所附的授权委托书重新填写并按时送达中国石化。如阁下已填写2020年8月14日公告的